鄂职改办〔2019〕103号

关于湖北省2019年度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

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人社局（职改办），省直有关部门人事处，大型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（人事处）：

根据2019年度我省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数据统计分析，经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现就考试合格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度湖北省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《建设工程施工管理》《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三个科目的合格标准分别为60分、50分和60分（相应科目试卷满分分别为120分、100分和120分）。

二、请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抓紧做好合格人员资格审查及资格证书领取发放等工作。

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8月18日